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513號

原告 劉玉清

被告 呂鳳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9時40分，在本院民事簡易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係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0月30日宣判，惟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就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48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98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簡易庭審理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00元（財物損失100,000元、慰撫金10,000元）。就上開財產上損害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惟就慰撫金10,000元部分仍應依法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否則起訴即不合程式，爰認有再開程序之必要，故裁定再開辯論。

01 三、本件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業如前述，爰依民
02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03 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上開部
04 分之請求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
06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8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洪甄廷